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1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年3月4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3月4日至2019年3月14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3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892名激励对象授予25,947,021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05元/股;本次实际向3,893名激励对象授予149,183,35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03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1.921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5.901元。

7、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473,000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364名激励对象授予10,348,325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上述权益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20名激励对象授予6,013,755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21元/股;本次实际向428名激励对象授予17,111,096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901元/股,取消授予剩余预留的限制性股票7,159,432股。上述权益已于2020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公司同意注销41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81,075份,同意回购注销5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80,450股。

9、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5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53,80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2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85,980股。

11、2020年5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9年5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年6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21元/股调整为11.721元/股。

13、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70,520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52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031,585股。

14、2020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7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00,3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8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27,240股。

15、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1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1,192,752份;同意符合条件的413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3,398,140股。

16、202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19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40,780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5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4,660股。

17、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789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4,630,813份;同意符合条件的3,67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28,045,338股。

18、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26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27,636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0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73,216股。

19、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721元/股调整为11.471元/股。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26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1年7月27日。

鉴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11.721-0.25=11.471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系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1-052号

#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7月2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6日以书面传签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3号)。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0-045

#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7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同庆楼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同庆楼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和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同庆楼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近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一、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71125645D

注册资本:贰亿陆仟万圆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沈基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万岗路10号9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鲜蔬菜零售;水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安徽富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8M9M0H

注册资本:陆仟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3日

法定代表人:范仪琴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合肥市包河区庐州大道1001号富茂大饭店

经营范围:餐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烟酒零售;婚庆服务;客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农产品收购、销售;酒店用品、预包装食品、生鲜食品、日用百货、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散装食品销售;停车场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安徽星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MA2W9E5H8L

注册资本:伍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0年9月28日

法定代表人:汪宝定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大兴镇水东路10号ABC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日用百货销售;农副产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四、合肥市绿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MA2RC83J7T

注册资本:肆仟伍佰万圆整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范仪琴

住所: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淮南路东侧、魏武路南侧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酒店管理咨询及培训服务;会议服务;婚庆服务;烟酒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4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7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通讯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6名,实参加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70万吨再生铝及高性能铝材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36亿元建设70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及高性能铝材项目,该项目将建设高标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助力明泰铝业进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零废弃时代,推动铝行业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明泰铝业关于70万吨再生铝及高性能铝材项目建设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1-065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70万吨再生铝及高性能铝材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项目名称:70万吨再生铝及高性能铝材项目

●投资金额:本项目总投资约36亿元

●本项目建设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总投资为公司内部估算,尚需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研报告,后期如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政策变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变化,项目存在变更的可能。

一、项目概述

为应对资源环境挑战,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成为全球共识。国家发布《"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要求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推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构建资源循环型产业体系和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规划提出到2025年,单位GDP 能源消耗比2020年降低13.5%左右,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等多项发展目标。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号召,在现有再生铝产能基础上,拟投资36亿元建设70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及高性能铝材项目,该项目将建设高标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实现资源高效利用和循环利用,助力明泰铝业进入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零废弃时代,推动铝行业低碳循环高质量发展。

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70万吨再生铝及高性能铝材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产能:70万吨再生铝及高性能铝材

(二)项目建设金额:总投资约36亿元。

(三)市场定位

该项目建设高标准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生产线,打造数字智能一体化的高科技项目。开拓再生铝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应用。

三、项目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再生铝工艺技术及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领先的再生铝灰处理生产线,可实现再生资源循环利用,在降本增效的同时,推动高性能再生铝合金的开发及应用,实现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四、风险提示

本项目总投资为公司内部估算,尚需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研报告,后期如市场环境、国家或地方政策变更、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变化,项目存在变更的可能。公司将组建高效的项目团队,保证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的高效运作,加速公司规模化扩张,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华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股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债券代码:163398 债券简称:20阳煤01

#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9,113万元到123,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000万元到51,000万元,同比增长51.31%到70.72%。

●预计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07,147万元到121,1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000万元到51,000万元,同比增长52.75%到72.7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109,113万元到123,11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000万元到51,000万元,同比增长51.31%到70.72%。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07,147万元到121,14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7,000万元到51,000万元,同比增长52.75%到72.70%。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113万元。

(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147万元。

(三)每股收益:0.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公司主要煤炭产品价格同比增长。

(二)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通过推行全面预算管理、集中采购、严格招投标等措施严控成本,积极推进先进产能建设,产品质量控制不断加强,综合管理效益持续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稳步提高。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7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机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请遵从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现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范围

| 基金名称 | 基金简称 | 基金代码 |
|---|---|---|
| 兴业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上证50ETF(证券简称:兴业5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上证50ETF) | 510860 |
| 兴业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沪深300ETF(证券简称:兴业30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沪深300ETF) | 510370 |
| 兴业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金融ETF(证券简称:180金融;扩位证券简称:兴业金融ETF) | 510690 |
| 兴业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兴业中证500ETF(证券简称:兴业500;扩位证券简称:兴业中证500ETF) | 510570 |
| 兴业中证福建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福建ETF(证券简称:福建50;扩位证券简称:福建ETF) | 512350 |

二、重要提示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

网站:www.cib-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1-037

#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通知,根据江西省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出版集团公司制改制工作要求,经江西省委文化体制改革专项小组批准,出版集团企业改制由全民制企业改制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改制后名称变更为"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共江西省委宣传部代表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经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出版集团已完成相关工商信息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核准变更内容如下:

| 项 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企业名称 | 江西省出版集团公司 | 江西省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全民所有制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赵东亮 | 吴信根 |
| 营业期限 | 2006年10月11日至2056年10月10日 | 2006年10月11日至长期 |
| 注册资本(金)变更 | 217335万元 | 522237万元 |

本次变更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权结构及比例变化,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1-039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6,450份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06,45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总股本不造成影响,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现对上述公告正文"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更正如下: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证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华软科技,证券代码:002453)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7月22日、7月2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9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其他内容不变。因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21-047号

#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包头市茂业东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茂业东正")持有公司股份32,925,460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90%。

2021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包头茂业东正通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7月23日解除了对包头茂业东正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冻结。

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包头茂业东正 |
|---|---|
| 本次解冻股份 | 32,925,460股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1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90% |
| 解冻时间 | 2021年7月23日 |
| 持股数量 | 32,925,460股 |
| 持股比例 | 1.90%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 0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0 |
|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0 |

有关包头茂业东正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前序事项详见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